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荆公管委办发〔2022〕1号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荆州市规范公共资源招标投标 活动服务与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荆州市规范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服务与监管暂行办法》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荆州市规范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 服务与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要求，规范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服务与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的通知》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作为我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监管机构，综合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依法为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

第三条 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服务与监管遵循下列原则：

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市公管局、市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综合监管、行业监管职责，市交易中心履行平台服务职责并为监管工作提供平台支撑。

服务监管，优质高效。通过监管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准化建设，以平台全程规范化服务促进公正监管，形

成管办工作合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信息共享，公开公平。市交易中心将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推送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并编制相关报表。

第四条 市公管局拟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定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管理制度等。

市交易中心按照综合、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交易规则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服务指南、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相关工作管理制度等，不得行使或代行行政监管职能。

第五条 交易项目进场按照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管理。目录外的项目在明确监管部门的前提下，由市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市公管局负责评标专家库建设管理，并对评标专家定期考核，对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市交易中心按照规定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严格保密抽取专家名单，对评标专家日常表现进行记录。

市公管局对评标专家进行政策法规培训，市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进行技术培训。

第七条 市公管局及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市重点项目开、评标现场实施监管。市公管局日常监管工作中可向软件开发公司调取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资料。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市公管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

第八条 市交易中心负责维持开标场所现场秩序，以电子音视频系统等完整记录开标现场活动，按规定存档并备份，供相关主体查询。

第九条 市交易中心负责维持评标场所现场秩序和信息发布，评标前组织评标专家签订信用承诺书，以电子音视频系统等完整记录评标现场活动，按规定存档并备份，供相关主体查询。

第十条 市交易中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家抽取记录、评标报告、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内容，按照项目逐一建档管理并备份，按规定提供相关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市交易中心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保密管理制度，在网站信息发布、文件上传栏目设置保密提示语，提示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中标公告等信息时要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市公管局负责对招（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政策法规培训；市交易中心对招（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技术培训。

第十三条 市公管局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的指导和综合监管。

市交易中心协调省内外各级各类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

标事宜，协助相关招标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促进我市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第十四条 市公管局统筹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负责行政监督平台、服务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安全。

市交易中心负责实施交易平台建设、管理、维护、安全和操作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市公管局和市行政监督部门依职责受理在市级平台交易活动中产生的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市交易中心配合市公管局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